

## 第二篇 大事記 ▶▶▶

## 序說

一八六四年的臺灣英國領事是郇和(Robert Swinhoe)，當時為了臺灣府城是否開放對外國貿易，臺灣官員持反對態度。郇和真正的職稱只是副領事，他到了一八六五年二月才升為領事；為了與臺灣兵備道平等往來，他自稱領事(按中英南京條約規定，領事與道臺同品，副領事與知府同品)。郇和除了忙著與臺灣道丁日健交涉之外，還籌劃將淡水英國副領事館遷移到打狗的事情。

郇和在一八六四年十一月正式設領事館於打狗不久，便處理兩件棘手的涉外糾紛。一件是貿易公平問題，另一件是無派駐領事在臺灣的國家，其國民的管轄問題。

緣太平軍殘餘勢力，在一八六四年控制福建漳州一帶，福建軍需民食之米穀，因而不足。臺灣方面根據福建糧鹽道的指示，禁止非臺灣官方使用的船載米出口。天利行(Mcphai & co.) 為怡和洋行一艘「敏捷」號(“Despatch.”) 仍得載米出口，提出反對。郇和交涉的態度很強硬。

普魯士籍船長管駕的一艘英國商船「埃爾芬」號(“Elfin”)，進入打狗港以後，被本地官員邀請，出港到枋寮一帶海面打海盜。結果平定了海盜，卻因為商船出港未辦結關手續，觸犯海關章程當罰，而英國領事無權管轄普魯士人，中國基於領事裁判的安排是一種便利，也不管轄境內的外國人，以致普魯士船長在臺灣不受管轄。郇和為了埃爾芬號案件，開了領事裁判庭，行使司法權，但有關普魯士船長的管轄，只好函詢普魯士駐華公使。最後，由普魯士公使徵詢了英國駐華公使的意見，聘請郇和兼任普魯士的臺灣領事。

一八六五年起，英國已經確定在臺灣維持兩個領事館。北臺灣以淡水副領事館(至一八七八年始升格為領事館)為中心，管轄大甲溪以北，含今宜蘭在內的英國人事務；南臺灣以臺灣領事館(座落在打狗，另有領事辦公處在府城—今台南市)為中心，管轄大甲溪以南的英國人事務。

因應府城自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起開設海關之情勢，海關另訂頒了〈府城海關章程〉，英國領事館則訂頒了〈府城停泊處規則〉。前者係給所有進出府城的洋商洋船遵守的，後者是

針對英商英船而設的。

英國海軍兩艘軍艦，在這一年同時展開測繪臺灣海岸地圖的工作，一艘從打狗南下，越過鵝鑾鼻，測繪東臺灣海岸；另一艘自打狗北上，測繪西臺灣海岸。完成的地圖，存海軍檔案。如今必須知道海軍部檔案的相關檔號，才能從國家檔案館(Public Record Office)去瀏覽。

繼普魯士委請英國領事兼任普國的臺灣領事以後，其他國家如葡萄牙、西班牙、丹麥等，也都陸續有類似的做法。

海盜是國際公法上所有國家都得以拿捕的罪犯。英國軍艦「火焰」號(“Flamer”)在一八六五年，在車城海面(昔稱琅嶠灣)擒獲海盜船的事蹟，獲得千總陳廷勳和枋嶠街(疑係枋寮)各舖戶的感謝。

一八六四年八月一日在府城和打狗成立的天利行，由於所屬米船「亞伯丁」號(“Albertine”)載米出口受阻，損失不貲；英國領事郇和為之聲援，竟通告南臺灣各洋商，說臺灣道禁止非官用船運米出口之命令為無效。府城方面，官方對英人頗有反感，馬雅各醫生(Patrick Manson)本來已經到府城立足傳教，這一年(一八六五年)竟然被驅逐，然後來到打狗，在旗後立足，成立臺灣最早的基督教長老教會，以及最早的西醫學校。

一八六五年一年內，在南臺灣附近海面遇難的洋船，先後有巴伐利亞國(Bavaria)的「安弗斯圖特」號(“Amphstute”)、美國的「嘉蘭」號(“Garland”)、漢堡國(Hamburg)的「霍夫儂」號(“Hoffnung”)號等，以致英國領事助理倭妥瑪(Thomas Watters)在年底有澎湖之行，以澄清洋船失事之真相。

當時英國領事才從出租的船上，遷到哨船頭岸上華人住宅辦公，面對山丘上天利行新完工的洋樓，頗為動心，建議英國公使購買或至少租下來，做領事館之用。

英國領事處理了怡和行員工和甸德行(Dent&co.)員工互毆案件。於此，領事裁判權又有一次行使。

也許是因為郇和處理米禁交涉的態度不佳，英國公使在一八六六年初，將郇和調任廈門。由領事助理升任領事的倭妥瑪，著手草擬辦法，以約束洋船水手和洋行的洋人。

一八六六年，新任臺灣道吳大廷到職。吳大廷有《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》一書傳世，可印證當時史事。該年，南臺灣附近海面，發生兩起洋船失事。

一八六七年一年內，英國駐臺灣領事先易為雯祿(Carroll)，後易為吉必勳(官方文書亦作吉白筍，John Gibson)。兩人對臺灣事務俱屬生平，偏偏涉外糾紛正又加繁加劇。

「羅妹」號(“Rover”)事件，引起美、英兩國軍艦先後到車城(琅嶠)攻打原住民，卻失利的麻煩問題。

## 羅妹號事件

1. 前言
2. 船難 1867/03/09
3. 英軍失利 (1867/03/26)
4. 李仙德交涉 (1867/04-06)
5. 美軍失利 (1867/06/19)
6. 清軍行動 (1867年7月至10月)
7. 出火山會談 (1867/10/10)
8. 備忘錄 (1869年2月)
9. 必麒麟的角色
10. 李仙德的禍害

羅妹號自汕頭開往牛莊途中，遇風漂至鵝鸞鼻南方七星巖觸礁，船長杭特(J. W. Hunt)夫婦與其他12名船員駕艇逃生，至琅嶠尾龜仔角鼻山上岸，遭原住民攻擊，除1名華人及時躲避，逃生到打狗外，全部罹難。消息傳到台灣府，停泊在打狗的英國軍艦鸞鷲號(“Cormorant”)，在艦長卜勞德(Captain Broad)率領下，英國副領事賈祿(Chas. Carroll)同行，駛往事發地，企圖營救可能的生還者。3月26日，開抵龜仔角，上岸後，受原住民襲擊，一名海軍士兵受傷，不得已退回艦上，駛返打狗之前，砲轟岸上隱密樹林，驅趕原住民。

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德即時照會台灣道，並於4月16日抵台調

查。臺道以原住民不歸地方官管轄，不可擅入，以免滋事為由，拒絕出兵。後來李仙德搭乘美艦阿修羅號(“Ashuelot”)，自行前往事發地，被原住民擊退，折返廈門。

駐香港美國領事亞倫(Issac J. Allen)得悉後，向國務院報告，並建議出兵占領台灣。

美國政府派其駐北京公使蒲安臣(Anson Burlingame)處理，又遣哈佛號(“Hartford”)與懷俄明號(“Wyoming”)兩艦開赴台灣。1867年6月11日，兩艦抵達打狗港外；在英國副領事賈祿陪同擔任翻譯下，駛往事發地；6月13日上午，181名陸戰隊在琅嶠附近傀儡山龜仔荳社登陸。美軍配備5門榴彈砲、槍械220支，每人攜帶4天份口糧，準備大肆行動。

但美軍未受叢林訓練，行進困難；到下午，人人疲憊不堪，大半中暑；休息時，哈佛號副艦長麥根齊(A. S. McKenzie)上尉被襲死亡(北緯22度、離海岸8公里以西)。美軍乃撤回艦上，啟錠返航。

在美方催促下，福建方面撥出一艘砲艦義勇兵號，載李仙德和法國籍譯員巴納德(Joseph Bernard)到台灣府。1867年7月10日，台灣總兵劉明燈率軍500人，由府城出發，經阿公店、埤頭、東港，7月15日抵枋寮，李仙德等人隨行；武器輜重由12艘木船載運。

在枋寮的幾天準備中，英人必麒麟(W. A. Pickering)與何摩斯(Holmes)前來會合。

自枋寮起，軍隊爬山越嶺，開闢道路，7月22日，抵達琅嶠(今車城)。劉明燈以琅嶠為行營，開始部署：船艦停泊在射寮，距琅嶠約半小時路程；並以大砲控制保力，客家人聚落，也是原住民造武器處。劉明燈又募集1500名民兵，聲勢浩大。

在抵達琅嶠前，劉明燈說明出兵目的，在討伐殺害美國羅妹號船員的龜仔角族人。此一消息，連同前所未有的軍力展示，使

得原住民的兩名代表(華人與混血種各一人)，趕在大軍抵達琅嶠之日，抵達琅嶠，表明殺害美國船員懺悔之意，希望劉將軍同意和平解決，此後不再有此類事情發生。

必麒麟將原住民代表提議，轉告李仙德，李仙德再轉告劉明燈。李仙德想接受，劉明燈則遲疑。李仙德提出四個議和條件：

1. 面晤南台灣原住民領袖卓杞篤和18社酋長，當面接受道歉。
2. 中國政府應將琅嶠至大樹房(今恆春鎮大光里核三廠下風處)之間的華人與混血種人聯繫起來。
3. 原住民須償還必麒麟為尋獲杭特夫人遺體之費用，並努力追尋杭特船長遺體。
4. 中國應在南灣建造瞭望用堡壘。

原住民的代表希望三天後在保力再會晤。李仙德將情形函告劉明燈，希望劉明燈以書面回覆。

卓杞篤帶600人，當晚到達保力，傳話約李仙德翌日會晤。李仙德未赴約，由必麒麟出面，見了卓杞篤，無具體結論。卓杞篤離開保力，約在出火山(今恆春東門外出火)會晤。

1867年10月10日中午，李仙德、必麒麟與譯員、嚮導等數人，來到出火山，卓杞篤與原住民武裝男女200人已圍繞在場。未舉行任何儀式，李仙德等在中央席地而坐。

- 李仙德問，為何殺害美國人？
- 卓杞篤答，多年前，白人殺害龜仔角族，只留三個活口；此後，該族人一看到白人，即予殺害，以示報仇。
- 李仙德說，如此害及許多無辜，不妥。
- 卓杞篤答，我知道，上回在保力，想親自道歉，但未遇見你。
- 李仙德問，將來怎麼辦？
- 卓杞篤答，若你們此次以武力解決，我們當然抵抗；若要和平解決，我們以後將永久和平。
- 李仙德說，此次以朋友身分而來。
- 卓杞篤將橫在膝前的槍，放到一邊去。

- 李仙德說，不是不願忘記過去，而是希望以後遭遇船難的人，不要被殺害，請卓杞篤加以照應，並移請琅嶠中國當局處理。
- 卓杞篤同意。
- 李仙德說，船員為取水或其他原因上岸，不應受妨礙。
- 卓杞篤答，請先升起紅旗，以便族人知道朋友上岸。
- 李仙德說，大樹房山丘上麥根齊上尉被襲死亡之處，應建堡壘。
- 卓杞篤反對該處建堡壘，但同意在混血種聚落建堡壘。
- 45分鐘會談結束，雙方達成協議。

會後李仙德往大樹房勘查地形，選好預定建造堡壘地點。回到琅嶠後，說服劉明燈在該地建堡壘，架2門砲，駐兵100名，飄揚大清國旗。

10月15日，劉明燈撤軍。必麒麟受卓杞篤之託，送兩個女兒到琅嶠見劉明燈，因拒絕行禮，未談，又由必麒麟護送返保力。

10月25日，李仙德在打狗登上中國砲艦，10月30日回到廈門。

1869年2月24日，李仙德偕同英國商人必麒麟、台灣關稅務司滿三德(J. Alex Man)，以及5名華籍僕人，搭乘木船，由打狗出發。當日下午5時，因無風，乃在茄苳腳外海下錨，在甲板上搭帳棚，用晚餐、睡覺。

2月25日上午3時，起錨開航，遇大風，船幾沉，黎明時到射寮，中午登岸。

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，出發往原住民地域。兩名華籍嚮導、3名華籍僕人，以及6名挑夫隨行。帶有贈送給原住民頭目的禮物，包括廈門?記洋行(Tait & Co.)與怡記洋行(Elles & Co.)提供的紅駝絨布180碼、小手槍1把、單筒鳥槍1把、矛1支，滿三德提供的象牙小望遠鏡1副與盒子，李仙德迪工的念珠、戒指、手鐲、與一箱杜松子酒。

一行人等經車城、射寮、保力，下午1時，抵達平埔聚落Kootang。

望見原住民居住的內山，挑夫害怕逃跑，改雇客籍挑夫入山。下午4時，抵射麻里族最大的村落（距東海岸約1小時行程），搭帳棚休息。

2月27日一早，遣人通知卓杞篤。卓杞篤入山打獵，其弟前來會面，於是協議隔天上午會面。

2月28日上午，雙方在該村會談。

- 卓杞篤說，他對美國人的感情和以前一樣，希望美國人對他們的感情也未變。
- 李仙德答，美國人多如天上之星，當然不能一一與他們通信；但美國長官已授權他來談判，只要遵守前此協議，美國不會派軍艦前來。
- 卓杞篤問，是否要訂新協議，以增進友誼？
- 李仙德答，不訂新協議，但因前次會面短促，此次可悠閒長談；要求卓杞篤明確解釋前次協議要點。
- 卓杞篤說，關於紅旗，只要是紅的，大小不拘；若遇船難，漂流者亦未必須懸紅旗；但若懸紅旗，則原住民會以為朋友來到，可以更受禮遇。
- 卓杞篤指出，可以汲取淡水的兩處；並解釋水、石頭、飢餓、寒冷、兄弟、酋長等名詞的原住民用語。
- 卓杞篤堅持，外國人不准擅自到原住民的村莊或獵場遊歷。雖然他們好奇，愛看外國人，但未經允許而進入他們的村落，一定和以前一樣引起糾紛。
- 卓杞篤的弟弟諳華語，希望李仙德將口頭協議紀錄下來，作將來的憑證。
- 李仙德立即作成紀錄，該紀錄係非官方的，卻有相當效果。該備忘錄係由李仙德署名，滿三德和必麒麟（兼通譯）簽名作見證，草稿由李仙德保存。

李仙德順勢考察當地原住民民情與物產，考察結果收入所著《廈門與台灣》一書，中文譯本載《臺灣銀行季刊》12:1。

必麒麟在羅妹號事件中，是舉足輕重人物。雖然只是怡記洋行合夥人，卻因精通台灣河洛語、和各種原住民語言，在美艦阿修羅號的行動中，充任譯員；劉明燈的行動中，也充任譯員；在1869年的備忘錄中，成功地扮演了通譯的角色。1871年，因參予多起樟腦走私案，被逐出台灣。當代首席的台灣通，自此離開台灣舞台。

羅妹號發生後，新起的英商怡記洋行在梧棲走私樟腦案，和艋舺英商寶順洋行租屋案，李仙德均參予協調，成為洋人中的新台灣通。

退休以後，李仙德受聘於日本外務省為顧問，1874年牡丹社事件，充日軍嚮導，南台灣原住民部落，因而大多不戰而與日軍言和，對日軍貢獻甚大。



圖一 羅妹號事件地圖

繪圖／葉振輝

到了一八六八年，南臺灣的涉外關係，終於引爆，以致荷蘭人在安平建造已兩百多年的熱鬧遮城，變成一片廢墟。現今的安平古堡，是日本人一九二八年建造的，與熱蘭遮城風格殊異。英國的軍艦轟毀了熱蘭遮城，並索賠一萬銀元以後，才退出占領七天的安平。

## 安平砲擊事件

1. 緣起
2. 英艦進泊打狗
3. 吉必勳與台道梁元桂交涉
4. 鳳山入城問題
5. 地方與中央溝通
6. 吉必勳與曾憲德交涉
7. 安平砲擊事件(樟腦戰爭)
8. 台灣樟腦條約

### 1. 緣起

台灣開埠以後，英國是列強中最不主張以武力加諸台灣的，而且中英兩國在一八六八年並未開仗，但是卻有三艘英國軍艦從香港開抵安平，發生了砲擊事件。

#### 1-1. 兵船巡查口岸

英國軍艦開到安平，是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（Sir Rutherford Alcock）決定的，但他無意用兵。英艦來台，政策上希望扮演威嚇角色，不是真要動武。因為在台灣，英國人有強大勢力，自覺無人能與匹敵，所以未曾想要占領台灣；所有的商業利益，自然歸於他們，而不要恣一文錢以保護之；且在香港，常有艦隊駐著，離台灣很近，若有事故，可以調到。何況事件發生後，英國外相克勞恩登（the Earl of Clarendon）極不贊成吉必勳的行動，他致函阿禮國，對吉必勳倍加譴責。吉必勳遭撤職後，憂鬱而死。造成砲擊事件，是英國領事吉必勳（John Gibson）個人錯誤的判斷和魯莽行為。

#### 1-2. 涉外糾紛頻生

英國公使至遲在這一年五月廿五日，便已知悉一艘法國軍艦將訪台灣，自然有所警覺。而法艦將訪台，即因英國駐打狗署領事哲美巡（G. Jamieson）書面報告：鳳山縣民聽信謠言，以為傳教士用毒藥誘人入教，搗毀英、法兩國教堂而起。從這一年五月下旬起

，在將近三個月中，阿禮國接觸英國駐台領事多篇報告，說到台灣發生數起涉外糾紛，報告內附有以李麻牧師 (Hugh Ritchie) 帶頭共六名住在打狗的歐洲人的陳情，希望速遣砲艦駐泊打狗，以迄吉必勳的領事地位獲承認為止。此外，阿禮國至遲已在八月十四日請求香港海軍當局，派遣一艘砲艦駐泊打狗，以便支付領事行使職權。吉必勳則是迫不及待，在七月十六日，便去函香港海軍當局，請求派遣砲艦至打狗「免得洋人被逐到海上」。

### 2. 英艦進泊打狗

1868年，英國軍艦‘Bustard’號、英艦‘Icarus’、與‘Algerine’號，以及某艘法國軍艦，先後來到打狗。

關於法艦來台，總理衙門在這年1968年9月23日（即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）收到法國公使照會時才知道，法國應署法國副領事吉必勳之請求，決定派兵船赴台灣保護洋人。

關於英艦來台，總理衙門在這年1968年10月29日（即同治七年九月十四日）收到英國公使照會時才知悉。實際上，英艦‘Bustard’號已在這年8月15日進泊打狗；英艦‘Icarus’從8月25日到9月8日也在台灣；英艦‘Algerine’號於11月6日抵台。

如果中國想要對付英艦而有所防備，也無力阻上英艦的行動，一則因為消息太不靈通，二則因為渡台查辦台灣洋案（涉外糾紛）的福建興泉永道曾憲德，在11月8日才乘中國砲艦抵台灣。

### 3. 吉必勳與台道梁元桂交涉

吉必勳在這年7月1日抵打狗，接任署英國領事、兼法國副領事，7月2日和15日先後照會台灣道，說明除擔任英國署領事外，同時兼任丹麥、普魯士領事和法國副領，沒想到台灣道連他的英國署領事地位，都不承認，並且不願與他公文往來。當然，英法兩國駐華公使，均未依正當程序，將新任領事姓名，照會總理衙門，逕由吉必勳與台灣地方官交涉，這與中國行之有年的規定不符，以致吉必

動的身分，不為地方官承認，造成誤會。等到總理衙門經由閩浙總督咨呈，再致函法使，請予確認是否兼署，已經是這年11月7日了。上任已逾四月的吉必勳，早已成足在胸，他指揮下的英國軍艦，也蓄勢待發了。

在安平砲擊事件前，台灣未結洋案，有六類九案。第一類是教案，第二類是在未開埠之地方販運貨物；第三類是徵收厘金的爭執；第四類是台灣當局的樟腦政策；第五類是購地糾紛；第六類是華洋民間商務糾紛。

當交涉停頓期間，吉必勳所等待的，與其說是來自北京公使的指示，不如說是英國第二艘軍艦的到來。理由很簡單，北京公使的指示，緩不濟急，配合不上吉必勳的急性子。英艦‘Icarus’號抵台，使吉必勳有三次機會，與護理台灣道梁元桂面對面的溝通，氣氛雖不融洽，吉、梁之間，實際上也僅照面一次，卻憑文移往來，達成了部分協議。

如果不是因為英艦‘Icarus’號必須在9月8日離台，安平砲擊事件仍有提前發的可能。‘Icarus’號離台後，獨留‘Bustard’號在打狗，情勢似更緩和。因為，前艦艦長史考特（Lord Scott）行前告知吉必勳，除賠償6000元一節待決外，其餘各點，梁元桂的照覆，是令人滿意的；吉必勳覆稱，看法相同。而吉必勳通告英僑，自9月8八日起，恢復安平貿易，等於宣告已經避免了一場兵禍。

法國駐上海總領事所遣的一艘郵船，9月8日到打狗，本擬撤退法僑，經吉必勳以‘Bustard’號足可應付後駛去，也算是氣氛平靜的寫照。

#### 4. 鳳山入城問題

不料經過數日沈寂之後，發生了鳳山入城問題。起因是吉必勳在9月19日接到鳳山知縣凌樹荃來信，獲知道台尚未命令該縣逮捕教案有關嫌犯，凌樹荃並婉拒英艦官兵訪埠頭（今鳳山）。

為此，吉必勳研判僅有用武，或使清廷予梁元桂降級一途。9月

2日吉必勳照會凌樹荃，表示次日上午將帶同馬醫生和高掌訪埤頭。同日，凌樹荃照覆吉必勳，謂馬教士高掌斷不可來縣；凌樹荃另又照會吉必勳，埤頭教堂起出小兒骸骨11件，用意告訴吉必勳民情洶湧。

鳳山入城被拒，吉必勳於9月21日照會凌樹荃，指出交涉無門之後果，由知縣與道台負責；同時給公使報告，建議英國公使設法使梁元桂和凌樹荃撤職或降級，或請公使准以武力逮捕他們兩人解送北京、占領埤頭和府城，更謂倘情況等不及公使指示，將謹慎自行處置。

當天原議妥去卑頭的兩名轎夫，無故不見了；下午五時，另一個約六十歲的轎夫對吉必勳說，如果一定非去埤頭不可，建議不要經由荅仔寮，因為路上已經擺放樹籬，道路不通，吉必勳原本當它是謠言，未加以注意；但到了晚上九時，據馬醫生信函告知，鳳山縣城內在當日早晨，不尋常地出現許多武裝士兵，而埤頭至打狗途中，已設下三處埋伏；吉必勳於是遣人渡過渡灣，前往探查，獲知三處埋伏各有六、七十名武裝士兵，乃信馬醫生所述為真。

9月22日下午，吉必勳又遣人探路，得知士兵仍在路中嚴陣以待，於是連夜寫報告給公使，說一旦手中有兵力，非進鳳山縣城不可。

### 5. 地方與中央溝通

英國公使接獲這一篇報告後，覺得吉必勳已不適合繼續辦理交涉，10月29日通知吉必勳，說已令郇和接任其職。倘若這一件指示確能及時送達吉必勳手上，則不幸事件或可避免。但是，按當時正常送信流程及所需時間計算，吉必勳獲知自己被撤換，最早應在11月底；此時安平砲擊已經發生，而郇和抵達台灣安平則更遲，是12月10日。

吉必勳的交涉對象，先是見拒於梁元桂，鳳山入城問題發生後，又見拒於凌樹荃，俱如上述。所以，9月24日的照會，便只能以台灣知府葉宗元為唯一對象了。雖然葉宗元示，已獲福建巡撫指示，擇一固定地方會商共同事宜，吉必勳卻堅定表示，此時一切交涉應在北京進行。因此，一直到曾憲德渡台為止，均未有地方交涉。

事實上，如總理衙門致上海大臣函所言，地方糾紛歸中央交涉，是有不便之處，主要原因在於資訊不充分，案情難以判斷。吉必勳自從9月28日起，頻頻提報案情資料給英國公使，訖至11月2日為止，兩面書寫，共使用67張紙，也是為了同一個原因。但是，解鈴還須繫鈴人，地方糾紛終究仍以地方交涉為宜，曾憲德的「查辦全台通商事務」任務，於焉成行。

## 6. 吉必勳與興泉永道曾憲德交涉

曾憲德於1868年11月8日（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）先抵府城後，差弁呂文經賚片赴打狗知會，吉必勳稱病不能至府城。曾憲德復於11月14日（陰曆十月初一日）通知葉宗元先到打狗等候，11月16日中午（十月初三日午刻），曾憲德遣人持片往拜吉必勳，獲允即時會敘；但當曾憲德乘轎至英國領事館門前時，忽有差丁攔阻，乃改訂11月17日下午三時（陰曆初四日申刻）請見。

在11月17日見面時，吉必勳不肯與曾憲德議商事情，必欲先撤台灣道、鹿港同知、和鳳山縣知縣之任。曾憲德表示，彼此同係道員，官階相等，不能守擅，應俟其本人查明確情，晉省面稟憲台核定，再行更換。吉必勳推稱曾憲德未獲全權，不便會商；只說11月19日將有照會給曾憲德，再依該照會辦理。

11月19日上午9時（陰曆十月初六日巳刻），吉必勳至曾憲德行寓回拜，仍堅寺先撤梁等三人之官職。曾憲德告以催促前台灣道吳大廷回任，需時一年左右可到，並出示他所奉上諭，也都無濟於事。吉必勳表示，屆時看他的照會便知。

事實上，屆時照會未到。曾憲德派人去要，回稱翻譯有誤須更換，改訂11月21日上午七時（陰曆十月初八日辰刻）送到。新任台灣稅務司（駐打狗）滿三德，原與吉必勳約定面敘，但是日天明，即傳出吉必勳已於上午五時（卯刻）親帶軍艦二艘，出發前往安平。所以，吉必勳仍然沒有照會給曾德。同日，滿三德拜會曾憲德，答應從中斡旋。

曾憲德正在與吉必勳交涉中，吉必勳則來去打狗、安平之間；際此中英兩國並未宣戰，吉必勳挾兵威辦交涉，把持不慎，以致引起安平兵禍。若與同一年7月間，英領事麥華陀（Walter H. Medhurst），亦曾帶兵船及兵隊赴揚州交涉教案，卻未釀成兵禍，則吉必勳在台灣所為，至少是不適當的。

吉必勳於11月22日（陰曆十月初九日），乘洋將絨生（Johnson）之軍艦‘Bustard’號回打狗，洋將茄噹（Gurdon）所管軍艦‘Algerine’號仍泊安平。11月23日中午（陰曆十月初十日午刻），曾憲德總算接到吉必勳照會，大意是「請撤道廳縣，索賠樟腦教堂，截留許建勳所報失賊，請照約准由洋商自行入山買腦，撤銷台道禁止華民私販告示，嚴辦拆毀耶穌教堂、截留樟腦、毆傷洋人、謀殺教徒、同誣告高掌用藥毒害華民各案內人犯，請引約曉諭軍民，任聽教士開堂傳教，禁止擾害等項告示，照送張貼」。同日下午3時（申刻），曾憲德正與葉宗元商討辦理之法時，續接吉必勳兩件照會，內稱：「照萬國公法之例，小師官御東，已進安平管轄地方，將安平地方暫時管轄，俟將相爭之事了結，再行退還；倘中國人調兵來此鎮守，則御帶兵官不得不為之防禦。希轉知安平協官兵退避」；並云：「鎮台如派兵往守安平，必開大砲亂打；附告示華民遷徙稿一紙」。曾憲德隨即遣丁往約吉必勳，立刻赴領事館面商。吉必勳回稱，次日中午（午刻）會面。

吉必勳使用拖延計算，實際目的是在使海軍可以從容行動，先占領安平，然後照會才送到曾憲德。而這件照會的英文原本，早在11月18日便寫好了，只等吉必勳何時願意，便何時送出。當時，曾憲德尚不知其計，只有商請滿三德協助勸說，終於約定11月24日（陰曆十月十一日）會面後，再定進止。

11月24日，曾道與吉必勳會面，爭辯兩時之久，將各案商辦完結，總計賠償番銀6691兩9錢1分，預定12日戌刻照會吉必勳。在談及駛往安平停泊的一艘英艦時，吉必勳必欲俟大憲撤回梁道各員之後，方肯退兵。這一點雙方沒有談妥，正是引發安平砲擊事件的火種。

## 7. 安平砲擊

11月25日下午3時（陰曆十月十二日申刻），曾憲德接到吉必勳照會，要求務必將所議各條，如數舉辦，曾憲德即照覆，囑其儘可放心。但第二天，即11月26日中午（午刻），又接到吉必勳函稱，上午9時（巳刻）探聞安平英艦已於11月25日與兵勇打仗，不知如何了。同一時候，曾憲德接悉鎮台函報安平砲擊事件，大感驚異。

安平砲擊事件，英人稱台灣樟腦戰爭，係11月25五日下午4時（陰曆十月十二日申刻），洋將茄噠在安平港連開天砲七聲，砲子每粒七十餘斤，落在空地，居民大為驚惶；同日，並將澎湖協吳副將請餉駁船一隻，砍去碇繩，趕逐舵水，恃強牽擄，勒銀向贖；亦即「開砲擄船」。

曾憲德於11月26日中午得知砲擊事件，一面照會吉必勳，令其速調兵船回打狗，勿使生事；一面派人飭探。吉必勳則覆稱，將在同日下午9時（亥刻）乘輪前往止兵息戰，並責怪既已接悉11月23日（陰曆十月初十日）照會，何故不令江副將退出安平。同日下午7時（戌刻），曾憲德又覆稱，安平添兵防守，專係保護中外商民，並非拒敵洋兵；江副將守土有責，必當以死爭，決不退避，約在府城會商息戰安民。不久，吉必勳登舟出（打狗）口。

當晚11時起（漏下三更）曾憲德疊接鎮道府縣專足報知，和洋行密信，僉稱：11月26日凌晨1時至3時（陰曆十月十二夜四更），洋兵登岸，潛入安平協署，殺傷兵勇24人，江國珍副將受傷後服毒殞命；是即砲擊之續曲「占據營署、逼死副將大員、殺傷兵勇」。

曾憲德於11月27日凌晨1時（丑刻）起程，陸路趕赴府城（行程一日）。至於得知11月26日（陰曆十月十三日）晝間，英軍毀壞在安平所能發現之全部軍火儲藏，引爆安平古堡之軍火庫；此為砲擊後之最後軍事行動「焚燒軍火局庫」，已經是起程以後了。



圖二 被英艦轟毀的安平古堡

資料來源：W.A.Pickering, "pioneering in Formosa"

說明：本圖一八六九年的安平古堡，英艦砲擊之後，水師軍裝局（海軍兵工廠）所在的安平古堡，變成廢墟，僅剩圖中央上方的菩提樹，為今天該古堡最醒目的陸標。

## 8. 台灣樟腦條約

從檔案中，可以發現，吉必勳到安平後，仍與到達府城的曾憲德有所文移往來，兩人之間的交涉，並未因安平砲擊事件而發生困難。尤應注意的是，兩人在砲擊後的交涉結果，是「所有未結各案及應賠洋銀，悉照從前原議」，既不是砲擊後，「在砲艦威脅下，吉必勳所提要求，均獲滿意結果」，也不是禮密臣（James W. Davidson）認為砲擊事件後僅數小時，持續數月而未能解決的糾紛，便告結束。

曾憲德在砲擊前，除了英商在台採辦樟腦條款尚需時間溝通外，其他各案，均與吉必勳在打狗議妥；砲擊後，則增加交涉退去安平的英艦一事。此事後來先由台灣府城商人出錢給英軍，英軍才退出占領一週的安平。再由總理衙門與北京英國公使達成協議，將贖款退還府城商人。

1868年12月18日，地方交涉達成協議，通稱台灣樟腦條約：

1. 廢除樟腦官辦，訂立外商採運章程。
2. 鹿港同知與鳳山知縣開革。
3. 嗣華洋交涉事件，隨到隨辦，不得稍事遷延。
4. 依約保護各處傳教通商英人。
5. 賠償英人損失。

雖然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，很贊成英艦砲轟並占領安平，但是美國駐北京公使反對；尤其由於副領事館英國政府不支持吉必勳所為，所以最後是和平了結。吉必勳調職到汕頭，船一靠岸，吉必勳便積憤成疾，一病不起，未及上任汕頭副領事，便告死亡。清廷在此事件後，始覺悟「台灣孤懸海外，非為守兼優之員不克勝任」，殊不知山雨欲來風滿樓。



圖三 1860年代的必麒麟

資料來源：W.A.Pickering, "pioneering in Formosa"

說明：發現老台灣（Pioneering in Formosa）一書的作者、穿蘇格蘭裙的必麒麟，在1860年代是台灣當局頭痛人物。

- 1864.05.05. 臺灣海關開始在打狗設置。
- 1864.08.01. 英國副領事郇河，在打狗洽租廢船做領事館。
- 1864.11.07. 英國駐臺灣副領事館正式在打狗開辦。
- 1864.11.18. 英國副領事郇和照會臺灣道，抗議禁止洋船載米出口。
- 1864.12.17. 普魯士船長雷士勒 (Lessler) 管駕英國籍商船「埃爾芬」號，未經結關，即行出港，應地方水師之請，往臺海緝捕海盜。
- 1865.01.01. 府城海關開始運作。
- 1865.04. 英國軍艦兩艘開始測繪臺灣海岸地圖，為時兩月。
- 1865.08.29. 馬雅各醫生 (Dr. Maxwell) 在打狗上岸，後來往府城開辦醫療佈道團。
- 1865.07.09. 馬雅各醫生返回打狗定居旗後。
- 1865.10.01. 英國開辦府城領事辦公處。
- 1866.01.04. 郇和調任廈門領事，派令發出。
- 1866.11.28. 新任臺灣道吳大廷就職。
- 1867.03.30. 美船「羅妹」號失事，消息傳到打狗。
- 1867.10.15. 英船 Banterer 在南臺灣海面救起發生船難的西班牙船員多人。
- 1867.12.01. 阿肯士 (Adkins) 代理英國領事。
- 1868.03.02. 哲美巡 (另譯全美升, Jamieson) 代理英國領事。
- 1868.04.19. 臺灣道梁元桂公告，樟木為軍工船廠管制材料，嚴禁私自伐木熬腦。
- 1868.06.22. 海關稅務司麥士威 (Maxwell) 與李麻牧師聯名寫信給英國公使，訴說在南臺灣傳教困難，地方官員沒能夠平抑過去的冤屈，也未設法防範將來發生暴行，希望公使給予協助。
- 1868.07.01. 署領事吉必勳到任。
- 1868.07.02. 廈門德記洋行 (Messrs. Tait & Co.) 駐臺灣代理 Hardie，遭三塊厝釐卡哨丁刺傷。
- 1868.07.03. 英國署領事逮捕華人三名，關在領事館監獄內，訊問筆錄。
- 1868.07.29. 地方官員在三塊厝處罰刺傷 Hardie 的哨丁，打四十大板。
- 1868.07.30. 埤頭教堂 (今鳳山市) 再度遭憤怒居民搗毀。

- 1868.09.02. 吉必勳通告英僑，從府城撤出。
- 1868.09.08. 府城恢復對英商貿易。
- 1868.09.21. 吉必勳擬赴埤頭鳳山縣城、拜會知縣遭拒絕。
- 1868.10.31. 馬醫生在打狗的教堂和住所，被居民搗毀。
- 1868.11.22. 吉必勳聲稱英軍在名義上占領了安平；本日稍早英國軍艦砲轟安平，將熱蘭遮城夷為平地。該城堡本為水師軍裝局所在，庫存彈藥全部爆炸燒毀。
- 1868.11.29. 府城商人付出賠款一萬銀元給英國占領軍。
- 1868.12.01. 怡記洋行收到樟腦賠償6000銀元。
- 1868.12.05. 天主教臺灣總主教收到賠償2000元。
- 1868.12.08. 英國長老教會收到賠償1167銀元。
- 1868.12.15. 英國駐廈門領事郇和抵達打狗，處理善後。
- 1869.01.18. 吉必勳照會前來查辦的興泉永道曾憲德，稱英軍已撤出安平。
- 1869.02.12. 英國公使阿禮國 (Sir Ruther Alcock) 訓令吉必勳，涉外糾紛務必用和平方式解決，一萬銀元務必退還華商。
- 1869.06.14. 新任領事固威林 (William Cooper) 接任。
- 1870.05.13. 南臺灣英僑聯名向英國外相請願，希望不要關閉英國領事館。AOHSIUNG
- 1870.11.19. 英國外相以密碼電報通知駐北京公使，暫勿採取任何關閉臺灣領事館的行動。
- 1871.05.15. 打狗英國領事公告，撥出領事館地界內144英呎乘81英呎的一塊地，做打狗洋人墳地之用。
- 1871.07.24. 南臺灣開徵洋貨釐金。
- 1871.12.03. 英國砲艦「矮子」號 (H. M. S. Dwarf) 水兵在苓雅寮散步，遭村民懷疑偷走媽祖神像而遭襲擊。
- 1872.03.28. 淡水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，經由陸路，抵達府城，署理臺灣領事。淡水副領事館已停止運作。
- 1873.01.17. 一艘英國貨船在打狗南方海面幾英哩地方一度擱淺，損失部分貨物。
- 1873.07.20. 夜晚颱風侵襲，至隔日；丹麥船 Daphne 在打狗港外15至20英哩外失事，全部船員失蹤。
- 1873.09.初 臺澎之間海面，駕竹筏的海盜，劫掠一艘臺灣帆船。
- 1874.05.08 英國署領事額勒格里從打狗搭乘英國砲艦「號角」號 (H. M. S. Hornet) 前往琅嶠灣。

- 1874.05.09. 額勒格里在琅嶠灣上岸，到日本軍營拜會西鄉從道。
- 1874.05.20. 安平停泊兩艘清國護航艦揚武號與砲艦福星號。
- 1874.05.21. 日本駐廈門領事福島九成，搭乘特遣船，到安平上岸。
- 1874.05.22. 福島九成與臺灣道夏獻綸會談。
- 1874.05.22. 揚武號靠泊琅嶠灣。
- 1874.05.23. 福星號靠泊琅嶠灣。
- 1874.05.27. 日本小輪船一艘自琅嶠灣抵達打狗。英國砲艦「號角」號仍停泊琅嶠灣。
- 1874.06.16. 美國駐廈門領事J. J. Henderson，據美國駐華公使衛三畏(S. Wells Williams)訓令，通告所有國人撤出日本軍陣營。
- 1874.06.17. 欽差大臣沈葆楨自府城抵達打狗，以「代天巡狩」旗號出現；幫辦潘蔚、臺灣道夏獻綸與洋員Giquel、Segonzac搭乘兩艘清國輪船經過打狗南駛。
- 1874.06.28. 德國領事Kassel搭護航艦 Elisabeth 抵達琅嶠，並繞過臺灣東海岸，往雞籠。
- 1874.07.11. 夏獻綸離開府城到打狗往澎湖；預備自澎湖換搭大輪船，前往淡水、雞籠、和蘇澳。
- 1874.07.15. 傳說淡水將建海底電報線到大陸，打狗將建陸上電報線到府城。
- 1874.07.19. 英國領事額勒格里與潘蔚會談。
- 1874.08.04. 羅提督與前臺灣道黎兆棠，搭「青雲」號船自廈門抵達府城。
- 1874.08.05. 清國砲艦一艘自天津抵達澎湖，帶有給西鄉從道的快信。
- 1874.08.12. 晨，俄國砲艦 Gornosty 駛離打狗，往琅嶠。本日，打狗流傳李仙德已遭美國駐廈門領事逮捕。
- 1874.09.05. 沈葆楨帶同洋員，到安平籌建砲臺。
- 1874.09.26. 提督唐定奎率軍在打狗登陸，即赴鳳山。
- 1874.09.29. 清國「大雅」輪船在安平，遭風沉沒；「安瀾」輪船遭風受損。
- 1874.10.31. 清日兩國臺灣事件專約簽字，清國承認日本出兵正當，日軍撤出臺灣，清國賠款75萬銀元（合50萬兩）。
- 1874.11.16. 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到達琅嶠，停留12天11夜。
- 1874.11.21. 清軍在琅嶠接收日軍所蓋營舍。
- 1874.12.03. 日軍從臺灣撤畢。